附件3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项目

和标准备案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备案 |
| 事项编码 |  （事项编码不需要填写） |
| 事项类别 |  法律和信息查询类 |
| 职权类型 |  其他类别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
| 是否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 办理主体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 |
| 申请主体 |  其他类别 |
| 申请条件 |  1、经市、县教育局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2、经物价部门审核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备案。 |
| 数量限制 |  无 |
| 设定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应当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
| 申报材料 | 幼儿园有关情况。制定收费标准的具体成本列支项目。幼儿园教职工人数、在园幼儿人数、生均保育成本、固定资产构建情况等。 4.价格、教育、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服务表格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服务价格备案表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无 |
| 特殊环节 |  无 |
| 事项公示 |  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府网、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网站 |
| 办理地点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 |
| 联系电话 |  0952-2012350 |
| 监督电话 |  局办公室：0952-2013063 纪检组：0952-2029673 |
| 办理查询 |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等方式查询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
| 在线办理链接 |  |

附件4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项目

和标准备案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程 序 |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工作内容 | 办结时限 |
| 受 理 |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王 雪18995290286 |  对申请人申报材料的齐全性和合法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审 查 | 区教育体育局基教室王建国13995263812 | 对申请收费标准备案或变更收费标准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签字送办公室复核。对不予批准的提出书面意见，由大厅窗口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3个工作日完成 |
| 区教育体育局体办公室张军18295021906 | 对基教室送报的提出变更收费标准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盖章。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 |
| 决 定 | 区教育体育局 万东旺18095209868 |  签发《审查意见书》，在2个工作日完成。 | 自窗口受理次日后第7个工作日完成 |
| 送 达 |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王雪18995290286 | 对批准申请收费备案或变更收费标准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予批准的提出书面意见，由大厅窗口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
| 备 注 | 1. 法定办理期限为x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期限为x个工作日。
2. ......
 |

注：1.每项公共服务事项均按照实际办理情况，按程序以此填入本表。

 2.“办理时限“是指每一个环节所用时限，承诺办理期限是指本事项办理的总时限。

3.本表与附件3配套使用。